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孫薇淳
　　許正彬

被　　告　張萬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號判決有罪在案；又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謝昀璉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